

证券代码：838724

证券简称：精密科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3: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

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600 万股（含 1,600 万股），每股价格为 4.65 元人民币，融资额不超过 7,440.00 万元人民币（含 7,440.00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刊登的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8724）《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46）。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定向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制作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定向发行的申请材料；

（2）批准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合同与协议；

（3）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4）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授权董事会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等事宜；

(6) 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7)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三) 审议《关于修订〈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股票发行事项，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九条。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事项将发生变更，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刊登的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872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四)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10月2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何建平、李健、骆波阳、董晓昆、孙百芸、姚伟旋、何天军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马金城、高文晓、张学、隋国军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核查，上述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

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刊登的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8724）《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五)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10月2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张洪武（监事会主席）、周文君为第二届

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人候选人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 2018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林琳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上述候选人均为连选连任。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公司核查，上述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监事会的现有监事在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上刊登的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8724）《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应包含具体授权事项）、代理人身份证以及持股证明；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持股证明；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包含具体授权事项）、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持股证明。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0 月 11 日 12:45 至 13:00

（三）登记地点：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孙鹏飞
 - (2) 联系手机：15141152721
 - (3) 联系电话：0411-86227049 转 2212
 - (4) 联系传真：0411-86227003
 - (5) 电子邮件：jam.sun@cdms-china.com
 - (6) 联系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经济开发区兴发路 88 号
-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6 日